

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新 建天然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新建天然气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建设单位：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努尔艾力·吾麻艾力

编 制 单 位：伊犁鑫辰鼎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张春辉

编 制 人：温新惠（2017-JCJS-6166090）

建设单位：（盖章）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科
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努尔艾力·吾麻艾力

电话：18935762774

邮编：835221

地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园区横一路
南侧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科技有限公
司院内

编制单位：（盖章）伊犁鑫辰鼎和工程技
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申总

电话：18909991980

邮编：835221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亚
欧北路科豪大厦1栋13楼1307室

目录

表一	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与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1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2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件：

- (1) 附件一：环评批复；
- (2) 附件二：营业执照；
- (3) 附件三：应急预案备案表；
- (4) 附件四：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5) 附件五：检测报告；
- (6) 附图一：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 (7) 附图二：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 (8) 附图三：项目区现状图。

前言

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原名：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更名）投资建设的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天然气锅炉项目位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横一路以南、横二路以北、园区大道以东、伊犁英雄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农夫山泉果业有限公司以西。地理坐标：E80° 45' 27.210"，N44° 15' 28.862"。该项目新建1台2t/h的天然气常压蒸汽锅炉及其配套设施为生产提供蒸汽，建筑物依托原有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

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原名：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加工有限公司），2022年7月委托沧州迅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3年2月13日取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霍城县分局的环评批复（霍环监字[2023]3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进行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天然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接受委托后，2023年10月第三方检测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认真收集、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的有关资料，据此，于2023年10月15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10月26~27日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现场布点监测。

本次验收针对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天然气锅炉项目及配套附属设施。

表一 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天然气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内东南角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 1 台 2t/h 的天然气管常压蒸汽锅炉及其配套设施，锅炉房占地面积为 100m ²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 1 台 2t/h 的天然气管常压蒸汽锅炉及其配套设施，锅炉房占地面积为 100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6~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霍城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沧州迅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比例	28.57%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施行）；				

<p>验收监测依据</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4.28 实施)。</p> <p>(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修订本)》2012.2.1；</p> <p>(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2012.3；</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2)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境保护部文件，环发[2009]150 号)。</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14) 《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沧州迅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p> <p>(15) 《关于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霍环监字[2023]3 号)，2023 年 2 月 13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噪声执行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限值 dB(A)</th> <th style="width: 6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昼间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td> </tr> <tr> <td>夜间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噪声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夜间噪声	55				
	监测项目	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噪声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夜间噪声	55											
	2、废水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水执行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6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新建企业水 污染物三级标准</td> </tr> <tr> <td>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COD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BOD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新建企业水 污染物三级标准	SS	400	CODcr	500	BOD5	300
	监测项目	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新建企业水 污染物三级标准											
SS	400												
CODcr	500												
BOD5	300												
3、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6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燃气锅炉限值</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烟气黑度 (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开展 2022 年环境污染源排查整治和升级改造的通知》(伊州环发[2022]48 号)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烟气氮氧化物排放浓度≤50mg/m³</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燃气锅炉限值	二氧化硫	50	烟气黑度 (级)	1	氮氧化物	50	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开展 2022 年环境污染源排查整治和升级改造的通知》(伊州环发[2022]48 号)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烟气氮氧化物排放浓度≤50mg/m ³
监测项目	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燃气锅炉限值											
二氧化硫	50												
烟气黑度 (级)	1												
氮氧化物	50	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开展 2022 年环境污染源排查整治和升级改造的通知》(伊州环发[2022]48 号)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烟气氮氧化物排放浓度≤50mg/m ³											
4、生活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总量控制	SO ₂ :0.03456t/a NO _x :0.0809/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天然气锅炉项目由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原名：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横一路以南、横二路以北、园区大道以东、伊犁英雄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农夫山泉果业有限公司以西。地理坐标：E80° 45' 27.210"，N44° 15' 28.862"。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图 1，项目周边示意图详见图 2。

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沧州迅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取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霍城县分局，霍环监字[2023]3 号批复。

2.2 建设组成

2.2.1 工程组成

项目新建一座 2t/h 燃气锅炉，锅炉房建筑面积为 100m²。

表 2-1 工程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规格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占地面积约为 100m ² ，钢梁框架结构，内设 WNSL2-1.25-YQ(H)型天然气常压蒸汽锅炉 1 台	占地面积约为 100m ² ，钢梁框架结构，内设 WNSL2-1.25-YQ(H)型天然气常压蒸汽锅炉 1 台	依托厂内现有库房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	市政给水管网	一致
	排水	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及锅炉蒸汽冷凝水排入项目区市政管网。	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及锅炉蒸汽冷凝水排入项目区市政管网。	一致

	供电	霍城县清水河镇电网集中供给	霍城县清水河镇电网集中供给	基本一致
	供热	生活供热市政供暖,生产用汽由项目1台2t/h天然气锅炉供给,天然气锅炉年用气量约为172800m ³	生活供热市政供暖,生产用气为给项目1台2t/h天然气锅炉供给,天然气锅炉年用气量约为468000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蒸汽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燃烧技术处理后经DA001(8m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蒸汽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燃烧技术处理后经DA001(8m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及锅炉蒸汽冷凝水排入项目区市政管网	办公生活废水、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及锅炉蒸汽冷凝水排入项目区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优化
	噪声	选购低噪声环保设备;采用橡胶伸缩接头;加强日常维护;厂房隔噪。	选购低噪声环保设备;采用橡胶伸缩接头;加强日常维护;厂房隔噪。	一致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直接由树脂厂家拉走,回收处置。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直接由树脂厂家拉走,回收处置。	一致

2.2.2 主要设备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见表2-2,锅炉技术参数见表2-3。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主机	1台	1台	一致
2	冷凝器	1台	1台	一致
3	节能器	1台	1台	一致
4	一次仪表阀门	1台	1台	一致
5	取样冷却器	1台	1台	一致
6	分汽缸	1台	1台	一致
7	烟囱	1根	1根	一致
8	电动泵	1台	1台	一致
9	电控柜	1台	1台	一致
10	循环水泵	1台	1台	一致
11	水处理(离子交换树脂)	1台	1台	一致
12	低氮燃烧机	1台	1台	一致

表 2-3 天然气常压蒸汽锅炉性能参数表

名称	天然气常压蒸汽锅炉
型号	WNSL2-1.25-YQ(H)
品牌	江苏四方锅炉有限公司
数量	1 台
额定蒸发量	2t/h
额定工作压力	常压
额定蒸汽温度	193.3℃
每台每小时消耗燃料量	72Nm ³ /h
年工作时间	2400h

2.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为天然气，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天然气	172800Nm ³ /a	486000Nm ³ /a	市政天然气管网供给
2	水	1718.8m ³ /a	1815m ³ /a	/
3	电	7000kw·h	40000kw·h	/

2.3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表 2-5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验收实际情况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 人，由厂内现有员工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 人，由厂内现有员工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1 月-12 月），每天锅炉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年工作 190 天，锅炉运行 7h。

2.4 水源及水平衡

经验收调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1815m³/a。

2.4.1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蒸汽锅炉补水及排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处理废水

产生量为 1800m³/a。项目用水由霍城县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区废水依托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项目区市政管网。

2.4.2 生活用水

本工程职工人数 2 人，用水量为 15m³/a，生活废水依托原有工程建设的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下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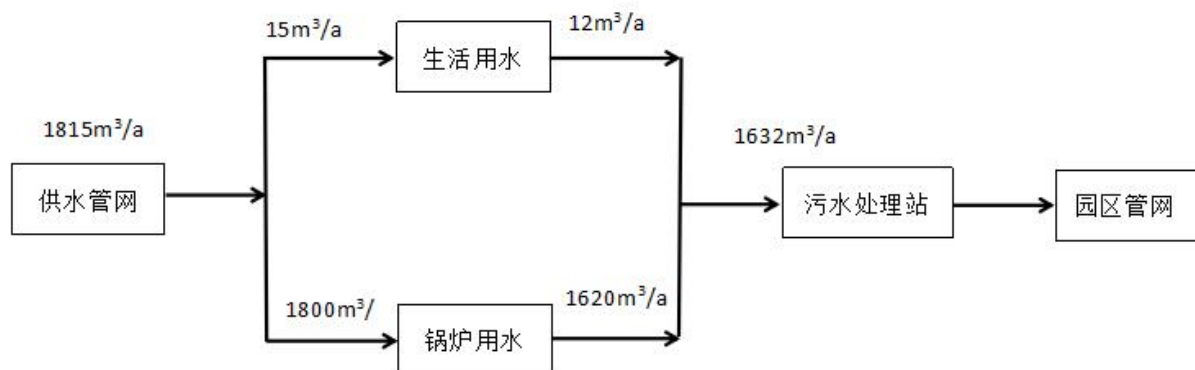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行过程中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5 平面布置

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占地呈长方形，院入口位于西侧，业务用房位于院内的北侧，锅炉房位于厂区东南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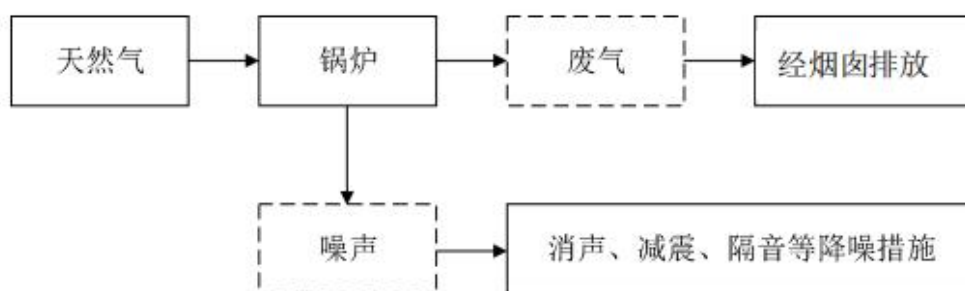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用水为软化水，产生蒸汽主要为生产供汽使用。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锅炉废气、软水制备废水、锅炉蒸汽养护冷凝水、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等。

2.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1	环评设计总投资 28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8.57%。	环评设计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	
2	本项目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排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优化

将实际工程建设情况与项目环评文件对比后，工程性质、规模、污染物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化。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符合环保要求。

2.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设计总投资为 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57%。

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占总投资 14%。

环保投资详见表 2-7。

表 2-7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治理措施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气防治设施	采用低氮燃烧法+烟气再循环燃烧技术，通过 8m 高烟囱排放	2	60	
2	废水治理措施	排入项目区市政管网	0	0	
2	降噪措施	设备合理选型、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1	1	
3	固废处理	软化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交由更换厂家回收处理	1	1	
4	风险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渗措施	2	3	
5	竣工验收	/	2	5	
合计		——	8	7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与排放

3.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废气处理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处理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燃气锅炉	废气	有组织	天然气蒸汽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燃烧技术处理后经 DA001（8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同环评设计一致	/

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表 3-2 废水处理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pH	间接	生活污水经排入项目区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入项目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废水经过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生产废水	SS	间接	生产用水为锅炉软化用水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经验收调查，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对高噪声设备噪声采用隔声罩、减振垫、等设施加以控制，加强设备维护，对锅炉辅助系统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以及维修，及时更换一些破损零部件，确保机械设备正常运转。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3.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软化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弃离

子交换树脂。

表 3-3 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类别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验收实际建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t/a	一般固废	本项目无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无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软化水制备	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0.1t/a		交由更换厂家回收处理	该项目暂未到更换离子交换树脂时限，等更换后将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相关规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采取的废气、噪声、固废等措施可行，废气、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议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积极落实环保投资，确保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确保“三废”均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在生产运行中，应定期检查排气系统。

(3) 加强厂区消防安全工作，严格按照消防部门的规定执行。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霍环监字[2023]3号

关于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天然气锅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1年本）》的规定，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园区横一路南侧美食蓝食品加工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 45'

27.210"，北纬 44° 15' 28.862"。建设内容为：在美食蓝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厂区内新建一座钢梁框架结构锅炉房，锅炉房占地面积约为 100 平方米，安装 1 台 2t/h 的天然气常压蒸汽锅炉及其配套设施为生产提供蒸汽，年用气量约为 172800Nm³/a。项目总投资 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57%。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沧州迅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法+烟气再循环燃烧技术，通过 8m 高烟囱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开展 2022 年环境污染源排查整治和升级改造的通知》（伊州环发〔2022〕48 号）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烟气氮氧化物排放浓度≤50mgm³。

2、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处理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项目区市政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建企业水污染物三级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采取隔离衰减、安装减振垫、消声器等措施降噪。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软化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交由更换厂家回

收处理。

四、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3456t/a、氮氧化物 0.0809t/a，由我县从削减量内划拨。

五、你公司应制定相应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加强工作人员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员工环境保护、安全意识，防止环境污染风险事故发生。

六、接受和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项目建成后，你公司自行进行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报我局备案。

七、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霍城县分局

2023 年 2 月 13 日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采集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执行。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及验收检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检测中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检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全部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

5.2 废气监测中质控措施

- （1）严格按照《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技术导则》中要求执行。
- （2）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3）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同步增加现场空白样品的采集（化验室根据要求确定），测试内容均严格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 （4）所有监测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7）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应按当地风向变化及时调整监控点和参照点位置，在现场采样时段同时测量气象因素。

5.3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使用仪器为经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避免在风速大于 5.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5.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按照《水质采样方法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 和《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3-2009 进行，水质的保存按照《水质样品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要求采集、保存样品。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气、厂界噪声等各类污染物的监测，表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良好。具体监测内容、监测点位图如下：

6.2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燃气锅炉	锅炉废气总排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6.2.2 废水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	总排口	pH、SS、COD _{Cr} 、BOD ₅	一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6.2.3 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7.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和标准来源见表 7-1、7-2。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 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 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 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废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 T 11901-1989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7.2 监测仪器

表 7-2 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测试仪器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L-038-2
	声校准器	AWA6022A	GN-014-1
	三杯风速仪	AS8336	JL-037-2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L-063-2
	岛津电子天平	AUW120DASSY 型	JL-011-1

	林格曼烟气测试仪	HM-LG30 型	JL-065-1
废水	便携式 pH 仪	PHBJ-260 型	JL-070
	岛津电子天平	ATX124 型	JL-012-1
	酸式滴定管	/	JL-047-1
	溶解氧测定仪	P903 型	JL-068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的要求，验收监测数据必须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才有效。本次验收项目验收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项目工况见下表。

表 8-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记录表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2023.10.26	西北	1.7~1.8
2023.10.27	西北	1.6~1.7

以上气象条件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 8-2 监测期间运营情况表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实际产量
2023.10.26	新建 1 台 2t/h 的天然气常压蒸汽锅炉及其配套设施，锅炉房占地面积为 100m ²	新建 1 台 2t/h 的天然气常压蒸汽锅炉及其配套设施，锅炉房占地面积为 100m ²
2023.10.27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燃气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设备型号	/	排气筒高度 (m)	18
净化设备	低氮燃烧器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57
生产负荷 (%)	78 (由委托方提供)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测点位置	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检测口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27日			限值	
检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烟气温度(°C)	60.4	61.3	62.5	61.8	62.4	62.7	/	
烟气流速 (m/s)	7.1	7.5	6.9	7.8	7.6	7.6	/	
含湿量 (%)	6.05	6.12	6.16	6.36	6.28	6.23	/	
含氧量 (%)	4.4	4.1	4.2	4.3	4.3	4.2	/	
标干流量 (m³/h)	2288	2411	2208	2489	2419	2419	/	
颗粒物排放 浓(mg/m³)	实测值	3.2	3.6	3.1	3.3	3.4	3.1	/
	折算值	3.4	3.7	3.2	3.5	3.6	3.2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9	0.007	0.002	0.008	0.007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3	<3	<3	<3	<3	<3	/
	折算值	<3	<3	<3	<3	<3	<3	50
SO ₂ 排放速率(kg/h)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	
NO _x 排放浓 度(mg/m³)	实测值	21	20	24	27	24	28	/
	折算值	22	21	25	28	25	29	50
NO _x 排放速率(kg/h)	0.048	0.048	0.053	0.067	0.058	0.068	/	
林格曼烟气黑度(级)	<1			<1			1	

由表 8-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锅炉燃烧产生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颗粒物：20mg/m³，SO₂：50mg/m³，NO_x：200mg/m³，林格曼黑度（级）：1）排放限值要求，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满足《关于开展 2022 年环境污染源排查整治和升级改造的通知》（伊州环发[2022]48 号）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烟气氮氧化物排放浓度≤50mg/m³ 限值要求。

8.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668- 1-2-1	0668- 1-2-2	0668- 1-2-3	0668- 1-2-4			
10月 26日 污水 处理 设施 总排 口	pH	无量 纲	7.3	7.6	7.9	8.1	7.7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3	45	44	43	4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CODcr)	mg/L	427	429	426	424	42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79.4	180.4	177.4	174.9	178	300	达标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668- 1-2-1	0668- 1-2-2	0668- 1-2-3	0668- 1-2-4			
10月 27日 污水 处理 设施 总排 口	pH	无量 纲	7.5	7.9	7.6	7.5	7.6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46	45	46	4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CODcr)	mg/L	411	415	413	417	41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72.4	174.4	172.4	173.9	173.3	300	达标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各监测因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建企业水污染物三级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达标。

8.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监测点	10月26日		10月27日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	54	47	54	49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处 3#	52	48	54	48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	53	48	53	48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	53	48	54	47			达标
---------------	----	----	----	----	--	--	----

根据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值为 52~54dB（A），夜间噪声值为 47~49dB（A），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委托沧州迅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3年2月13日取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霍城县分局《关于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霍环监字[2023]3号），该项目履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经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目前该厂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委托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9-1。

表 9-1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园区横一路南侧美食蓝食品加工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45' 27.210"，北纬 44°15' 28.862"。建设内容为：在美食蓝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厂区内新建一座钢梁框架结构锅炉房，锅炉房占地面积约为 100 平方米，安装 1 台 2t/h 的天然气常压蒸汽锅炉及其配套设施为生产提供蒸汽，年用气量约为 172800Nm ³ /a。项目总投资 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57%。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同环评设计基本一致，年用气量约为 46.8 万 m ³ /a。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废气	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法+烟气再循环燃烧技术，通过 8m 高烟囱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开展 2022 年环境污染源排查整治和升级改造的通知》（伊州环发〔2022〕48 号）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烟气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法+烟气再循环燃烧技术，通过 8m 高烟囱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开展 2022 年环境污染源排查整治和升级改造的通知》（伊州环发〔2022〕48 号）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烟气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废水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处理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项目区市政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建企业水污染物三级标准。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处理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采取隔离衰减、安装减振垫、消声器等措施降噪。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采取隔离衰减、安装减振垫、消声器等措施降噪。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软化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交由更换厂家回收处理。	该项目软化水制备系统暂时未产生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待后期更换后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总量控制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3456 吨/年、氮氧化物 0.0809 吨/年，由我县从削减量内划拨。	根据监测报告计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二氧化硫 $< 0.0095\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0789\text{t}/\text{a}$ 。均满足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其他	你公司应制定相应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加强工作人员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员工环境保护、安全意识，防止环境污染风险事故发生。	已制定相应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号：654002-2022-136-L

9.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废气、废水处理、固废管理都制定了明确的管理制度，各项处理设施都有严格的操作规程，从收集到处理、管理，都有相关的制度，企业处理设施运行状态良好。

9.3 环境设施运行检查与维护情况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正常投入使用，目前运行稳定正常。

9.4 投诉及处罚情况

本项目建设至今无环保相关投诉及处罚记录。

9.5 本项目予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存在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情形，详见表 9-3。

表 9-3 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具体规定	符合性判定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无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未造成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 91654004MA79FP3238001X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已全部建成，环境保护配套设施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	本项目自开工建设至验收调查期间无环保处罚及投诉记

	成的；	录；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企业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业主提供，检测报告由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 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中第二条规定的情形，详见表9-4。

表 9-4 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具体规定	符合性判定
1	重点关注设计文件中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建议书中设置有环保章节，有环保资金概算；
2	建设单位施工合同涵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并配置相应资金情况；	环保设施已实施，且支付了相关费用；
3	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时间超出环评文件批准之日五年的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情况；	该项目于2023年2月13日获得批复，实际开工时间未超出环评文件批准之日五年；
4	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文件或环境保护设施设计要求的一致性，发生变动的，建设单位在变动前开展环境影响分析情况，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情况；	无
5	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步实施情况；	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6	建设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或污染情况；	建设过程未出现生态环境的破坏或污染情况
7	有关国际条约履约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遵守情况；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8	环评批复文件中环境监理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环评批复未提出环境监理的要求；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结论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受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天然气锅炉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现综合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结论如下：

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进行逐条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天气状况良好，生产负荷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本项目的天然气蒸汽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燃烧技术处理后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锅炉燃烧产生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颗粒物：20mg/m³，SO₂：50mg/m³，NO_x：200mg/m³，林格曼黑度（级）：1）排放限值要求，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满足《关于开展 2022 年环境污染源排查整治和升级改造的通知》（伊州环发[2022]48 号）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烟气氮氧化物排放浓度≤50mg/m³限值要求。

(3)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生

产废水均经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4)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四个监测点，昼间噪声值为 52~54dB (A)、夜间噪声为 47~49dB (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5)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为软化水设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暂存在垃圾箱中，定期拉运至附近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10.2 建议

- 1、本项目加强职工的环保、安全教育，提高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
- 2、严格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供热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地点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园区横一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t/h 燃气锅炉				实际生产能力	2t/h 燃气锅炉		环评单位	沧州迅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霍城县分局				审批文号	霍环监字[2023]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2月0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54004MA79FP3238001X			
	验收单位	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且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28.57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0d				
运营单位	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004MA79FP3238		验收时间	2023.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095t/a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0789t/a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委 托 函

伊犁鑫辰鼎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成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供热工程建设项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特委托贵单位编制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请贵单位按有关规定按时完成。

特此委托！

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日

附件一：环评批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霍城县分局文件

霍环监自（2023）3号

关于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天然气 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1年本）》的规定，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园区横一路南侧美食蓝食品加工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 45' 27.210"，北纬 44° 15' 28.862"。建设内容为：在美食蓝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厂区内新建一座钢梁框

架结构锅炉房，锅炉房占地面积约为 100 平方米，安装 1 台 2t/h 的天然气常压蒸汽锅炉及其配套设施为生产提供蒸汽，年用气量约为 172800Nm³/a。项目总投资 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57%。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沧州迅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法+烟气再循环燃烧技术，通过 8m 高烟囱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开展 2022 年环境污染源排查整治和升级改造的通知》(伊州环发〔2022〕48 号)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烟气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

2、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处理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项目区市政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建企业水污染物三级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采取隔离衰减、安装减振垫、消声器等措施降噪。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软化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交由更换厂家回收处理。

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3456t/a、氮氧化物0.0809t/a，由我县从削减量内划拨。

四、你公司应制定相应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加强工作人员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员工环境保护、安全意识，防止环境污染风险事故发生。

五、接受和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项目建成后，你公司自行进行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报我局备案。

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霍城县分局

2023年2月13日



附件二：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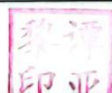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新疆美食蓝食品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654023682713111N
法定代表人	张艳坤	联系电话	18935762774
联系人	马梅	联系电话	15352792450
传真		电子邮箱	1069731559@qq.com
地址	霍城县清水镇上海路江苏工业园区二期一号厂房		
预案名称	新疆美食蓝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2年6月2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		报送时间	2022年6月26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新疆美食蓝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6月26日收讫，经我局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请同时向当地县市分局部门报备，并在10日内将当地县市分局收讫回执报我局。</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6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654002-2022-136-L</p>
<p>报送单位</p>	<p>新疆美食蓝食品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经办人</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邱鹏</p> </div> </div>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四：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54004MA79FP3238001X

排污单位名称：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横一路以南、横二路以北、园区大道以东、伊犁英雄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农夫山泉果业有限公司以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9FP3238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09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09日至2028年12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五：检测报告

 193100340002	 XYZX
<h1>检测报告</h1>	
报告编号：2023-HJ-0668	
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新建 天然气锅炉项目
委托单位：	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未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标识章”“骑缝章”的报告均无效。
2. 报告无主检（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删减无效。
3.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CMA 标识章”予以确认。
5.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予受理。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本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8.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9. “*”表示分包项目。

属下列情况者不予复查：

- ①样品已过保质期且不愿意认可复查结果的。
- ②微生物检测结果不予复查。
- ③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已确认过检验检测报告并已将样品取走的。
- ④样品已超过本公司保存期限。

检测单位：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九沟南路东一巷 275 号
邮编：830000
电话：0991-3378656 15299192021
电子邮箱：453097458@qq.com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23-HJ-0668

共 10 页 第 2 页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26		样品类型	废水	
分析日期	2023.10.26~11.01		样品状态	浅黄、有杂质、有异味	
采样人员	詹雪峰、周锦洋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样品数量	8 瓶 (500mL/瓶) + 8 瓶 (1000mL/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668-1-1-1	0668-1-1-2	0668-1-1-3	0668-1-1-4
pH	无量纲	7.3	7.6	7.9	8.1
悬浮物	mg/L	43	45	44	4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427	429	426	4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9.4	180.4	177.4	174.9
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前样品未经过滤、冷冻和均质化前处理。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div>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23-HJ-0668

共 10 页 第 3 页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27	样品类型	废水		
分析日期	2023.10.27~11.02	样品状态	浅黄、有杂质、有异味		
采样人员	詹雪峰、周锦洋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样品数量	8 瓶 (500mL/瓶) + 8 瓶 (1000mL/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668-1-2-1	0668-1-2-2	0668-1-2-3	0668-1-2-4
pH	无量纲	7.5	7.9	7.6	7.5
悬浮物	mg/L	44	46	45	46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411	415	413	4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2.4	174.4	172.4	173.9
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前样品未经过滤、冷冻和均质化前处理。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div>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23-HJ-0668

共 10 页 第 4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0.26		分析日期	2023.10.29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氮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L-063-2)、AUW120DASSY 型 岛津电子天平 (JL-011-1)、HM-LG30 型林格曼烟气测试仪 (JL-065-1)			
检测人员	詹雪峰、周锦洋			
净化设备	低氮燃烧器	排气筒高度 (m)	18	
设备负荷 (%)	80 (由委托方提供)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位置	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C)	60.4	61.3	62.5	
烟气流速 (m/s)	7.1	7.5	6.9	
含湿量 (%)	6.05	6.12	6.16	
含氧量 (%)	4.4	4.1	4.2	
标干流量 (m ³ /h)	2288	2411	2208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23-HJ-0668

共 10 页 第 5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附表）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实测值	3.2	3.6	3.1
	折算值	3.4	3.7	3.2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7	0.009	0.00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实测值	<3	<3	<3
	折算值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07	<0.007	<0.007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实测值	21	20	24
	折算值	22	21	2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48	0.048	0.053
林格曼烟气黑度（级）		<1		
<p>“方法检出限”指本报告所采用方法在给定的置信度内可从待测样品中定性检出待测物质的最低浓度或最小量。低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表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以下空白 ——</p>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23-HJ-0668

共 10 页 第 6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0.27		分析日期	2023.10.29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氮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L-063-2)、AUW120DASSY 型 岛津电子天平 (JL-011-1)、HM-LG30 型林格曼烟气测试仪 (JL-065-1)			
检测人员	詹雪峰、周锦洋			
净化设备	低氮燃烧器	排气筒高度 (m)	18	
设备负荷 (%)	78 (由委托方提供)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位置	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C)	61.8	62.4	62.7	
烟气流速 (m/s)	7.8	7.6	7.6	
含湿量 (%)	6.36	6.28	6.23	
含氧量 (%)	4.3	4.3	4.2	
标干流量 (m ³ /h)	2489	2419	2419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23-HJ-0668

共 10 页 第 7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附表）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实测值	3.3	3.4	3.1
	折算值	3.5	3.6	3.2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2	0.008	0.00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实测值	<3	<3	<3
	折算值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07	<0.007	<0.007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实测值	27	24	28
	折算值	28	25	2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67	0.058	0.068
林格曼烟气黑度（级）		<1		

“方法检出限”指本报告所采用方法在给定的置信度内可从待测样品中定性检出待测物质的最低浓度或最小量。低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表示。

—— 以下空白 ——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23-HJ-0668

共 10 页 第 8 页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10.26~10.27		检测人员	詹雪峰、周锦洋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主要声源	环境				
声校准器	型号: AWA6022A (GN-014-1)	仪器校准值		测前: 93.7dB(A) 测后: 93.8dB(A)	
多功能声级计	型号: AWA5688 (JL-038-2)	三杯风速仪		型号 AS8336 (JL-037-2)	
气象条件	昼间			夜间	
	晴, 风速: 1.8m/s, 风向: 西北			晴, 风速: 1.6 m/s, 风向: 西北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结果 单位: dB(A)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	17:26	54	00:02	47	
厂界南侧外 1m 处 3#	17:37	52	00:12	48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	17:47	53	00:23	48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	17:57	53	00:32	48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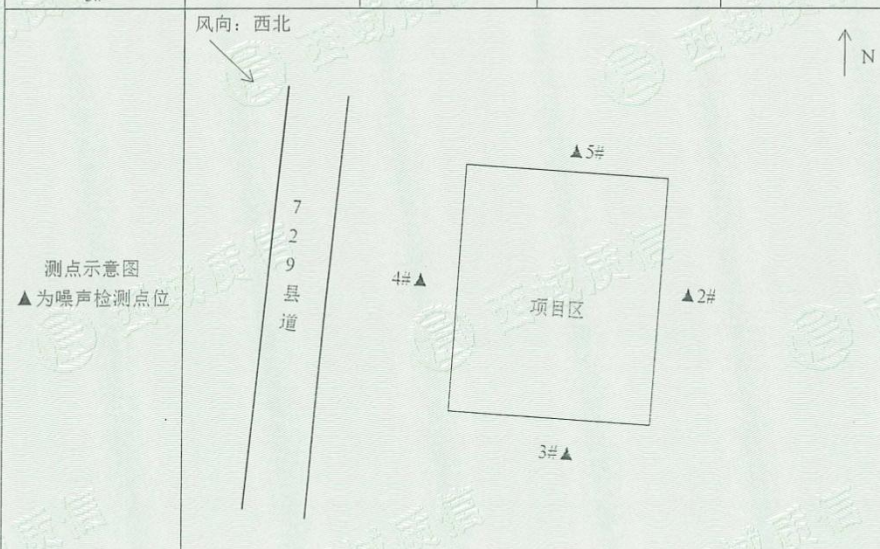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23-HJ-0668

共 10 页 第 9 页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10.27~10.28	检测人员	詹雪峰、周锦洋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主要声源	环境			
声校准器	型号: AWA6022A (GN-014-1)	仪器校准值	测前: 93.7dB(A) 测后: 93.8dB(A)	
多功能声级计	型号: AWA5688 (JL-038-2)	三杯风速仪	型号 AS8336 (JL-037-2)	
气象条件	昼间		夜间	
	晴, 风速: 1.7m/s, 风向: 西北		晴, 风速: 1.6 m/s, 风向: 西北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结果 单位: dB(A)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	13:19	54	00:09	49
厂界南侧外 1m 处 3#	13:31	54	00:21	48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	13:42	53	00:35	48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	13:53	54	00:56	47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23-HJ-0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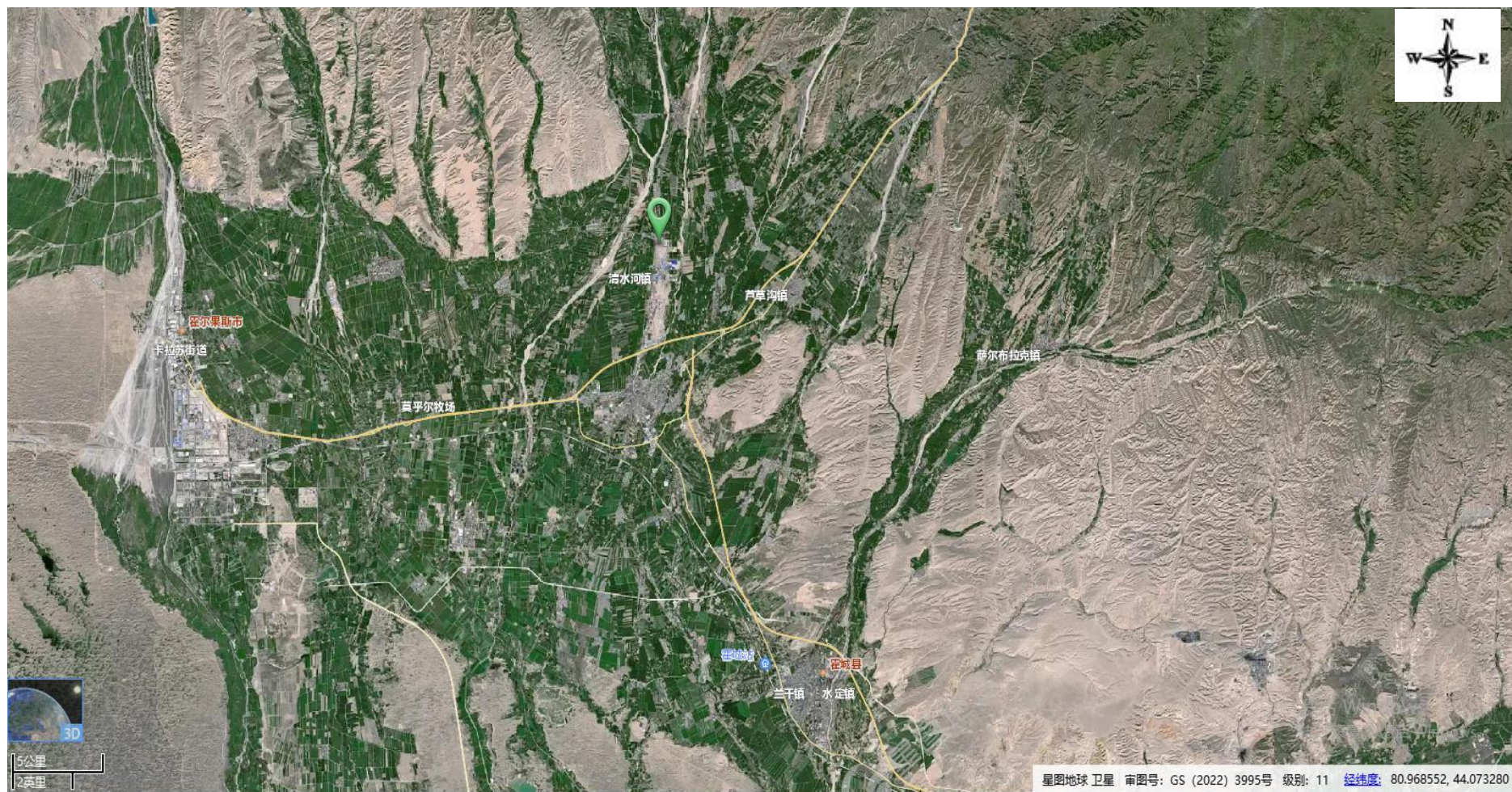
共 10 页 第 10 页

检测方法及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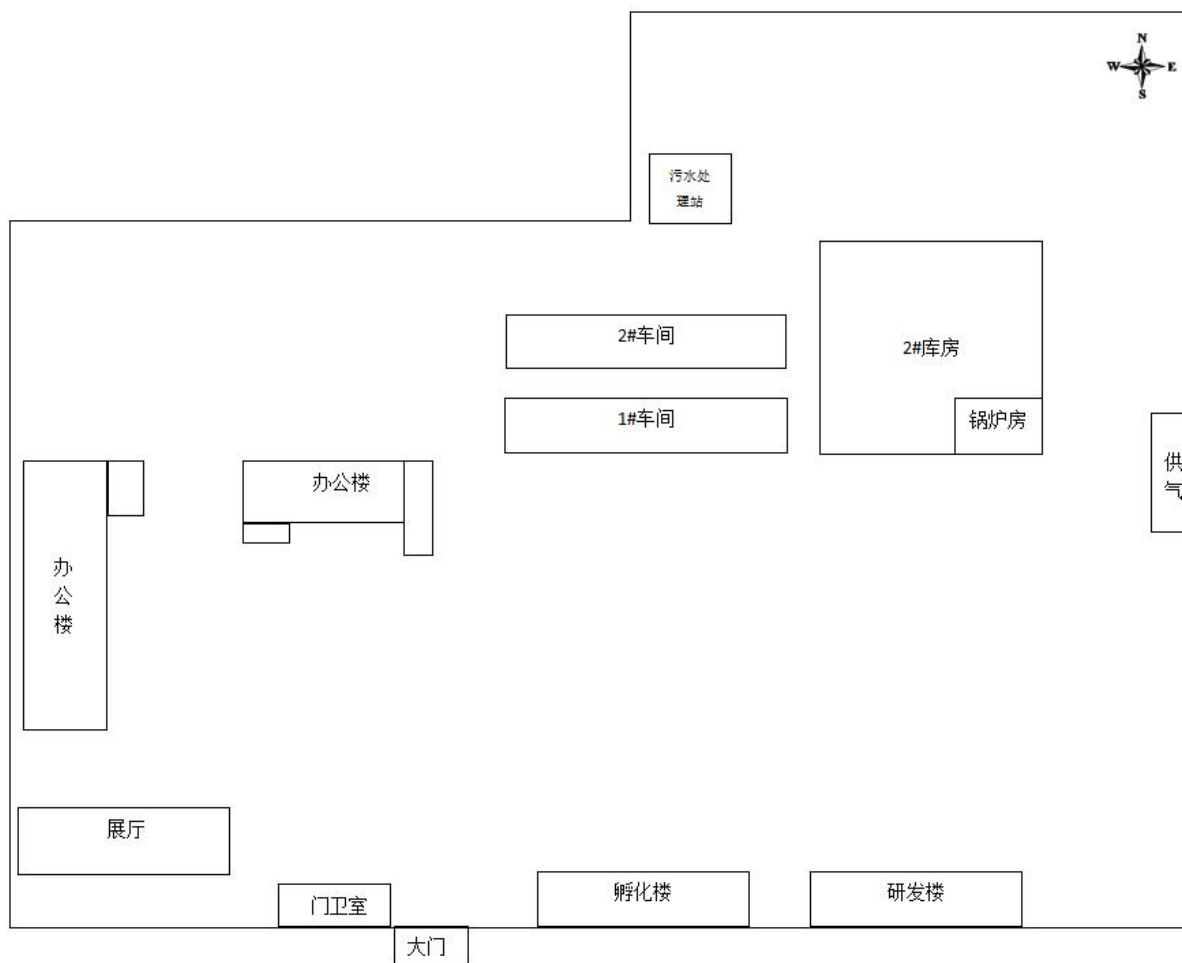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仪	JL-07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	JL-012-1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JL-047-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P903 型溶解氧测定仪	JL-068	0.5mg/L

报告结束

附图一：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区现场照片

	
<p>大门</p>	<p>锅炉房及废气排放烟囱</p>
	
<p>燃气锅炉</p>	<p>锅炉型号</p>
	
<p>项目原有污水处理站</p>	<p>污水处理站加药区</p>

